

花蓮縣113年度各機關、學校、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車輛配置與實際使用情形

單位：輛、日、公里

機關、學校、營業 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名稱	車輛 配置 數	現有車輛使用情形								租賃車輛使用情形(查填範圍詳註3)								備註
		現有車輛數						平均 每輛 每月 實際 使用 日數	平均 每輛 每月 實際 使用 里程 數	租賃車輛數						平均 每輛 每月 實際 使用 日數		
		燃油車及油氣雙燃料車				電動車	其他 (如 油電 混合 動力 車)			燃油車及油氣雙燃料車				電動車	其他 (如 油電 混合 動力 車)			
		1,800 cc以 下小 客車	客貨兩 用車	除前2欄外之車 輛(請於備註欄 說明屬當年度購 置之車輛排氣量 與理由,及屬以 前年度購置之總 輛數)	1,800c c以下 小客車					2,500c c以下 客貨兩 用車	除前2欄外 之車輛(請 於備註欄 說明排氣 量及租賃 理由)							
文化局	3	3	1	2				20	800	1	1					15	現有車輛：1.113年度(含)以前購置者：小客車1輛(ATX-7637)及客貨兩用車2輛(BKQ-1380, BJW-6271)。2.當年度購置者：無。租賃車輛：小客車1輛(RDW-0180)，理由:遺址巡查使用。	
環保局	8	8	1	5			2	23	622	2	2					24		
花蓮縣衛生局	24	24	5	15	2		2	20	577	1	1					23	現有車輛： 1.110年度(含)以前購置者：小客車2輛(1968CC、2461CC)。2.107年捐贈之救護車改一般公務車使用：小客車1輛(2351CC)。3.113年購置：油電小客車1輛(1798CC)。4.115年預計汰換1台小客車、1台客貨兩用車。 租賃車輛： 月租該車輛，由花蓮縣社區營養推廣瑞穗分中心營養師專用。	
花蓮地政事務所	18	18		17	1			12	472	0							現有車輛：當年度購置者：小客車1輛(2199cc)，理由：為辦理會勘、地政專車下鄉服務、地籍圖重測及圖解數位化等專案工作會報、參加會議使用。	

花蓮縣113年度各機關、學校、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車輛配置與實際使用情形

單位：輛、日、公里

機關、學校、營業 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名稱	車輛 配置 數	現有車輛使用情形								租賃車輛使用情形(查填範圍詳註3)								備註
		現有車輛數						平均 每輛 每月 實際 使用 日數	平均 每輛 每月 實際 使用 里程 數	租賃車輛數						平均 每輛 每月 實際 使用 日數		
		燃油車及油氣雙燃料車				電動車	其他 (如油電 混合動 力車)			燃油車及油氣雙燃料車				電動車	其他 (如油電 混合動 力車)			
		1,800 cc以 下小 客車	客貨兩 用車	除前2欄外之車 輛(請於備註欄 說明屬當年度購 置之車輛排氣量 與理由,及屬以 前年度購置之總 輛數)	1,800c c以下 小客車					2,500c c以下 客貨兩 用車	除前2欄外 之車輛(請 於備註欄 說明排氣 量及租賃 理由)							
鳳林地政事務所	6	6		6				20	850	0								
玉里地政事務所	9	9		9				20	595	0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8	8		8				14	1335	0								
花蓮縣富里鄉永 豐國民小學	1	1		1				22	994	0								
花蓮縣富里鄉 富里國民小學	1	1			1			22	1500	0							現有車輛：1.111年度購置者： 自用公務小客車1995cc(接送鄉 內小教學生上下學)。	
花蓮縣瑞穗鄉 瑞穗國民小學	2	2			2			21	855	0							現有車輛：1.113年度(含)以前 購置者：小客車2輛(2755cc及 1995cc)。	
花蓮縣立體育 高級中等學校	1	1		1				22	850	0							現有車輛：1.113年度(含)以前 購置者：客貨兩用車1輛。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2				2			5	76								現有車輛：108年度(含)以前購 置者：小客車2輛，2400cc。	
花蓮縣花蓮市 中正國民小學	1	1		1				20	100	0								
花蓮縣吉安鄉 化仁國民小學	1	1		1				3	10	0								
花蓮縣玉里鎮 玉里國民小學	2	2			2			22	5996	0							現有車輛： 1.110年度(含)以前購置者：小 客車1輛(1995cc)。 2.112年度購置者：小客車1輛 (2755cc)，為接送特教生上下 學使用。	

花蓮縣113年度各機關、學校、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之車輛配置與實際使用情形

單位：輛、日、公里

機關、學校、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名稱	車輛配置數	現有車輛使用情形								租賃車輛使用情形(查填範圍詳註3)								備註
		現有車輛數							平均每輛每月實際使用日數	平均每輛每月實際使用里程數	租賃車輛數							
		燃油車及油氣雙燃料車				電動車	其他(如油電混合動力車)	燃油車及油氣雙燃料車				電動車	其他(如油電混合動力車)	平均每輛每月實際使用日數				
		1,800cc以下小客車	客貨兩用車	除前2欄外之車輛(請於備註欄說明屬當年度購置之車輛排氣量與理由,及屬以前年度購置之總輛數)				1,800cc以下小客車			2,500cc以下客貨兩用車				除前2欄外之車輛(請於備註欄說明排氣量及租賃理由)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	1			1					22	900	0							現有車輛:1.114年度購置使用者(小客貨2199cc)BZM-7387。新車

註：1. 依行政院109年3月20日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中央購車要點)第12點規定，地方政府購置公務車輛準用該要點規定，其中各

機關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數由各市縣政府核定之，又其核定應先考量機關所在地與業務管轄區域之交通可及性、員額、業務性質、車輛使用情形、財政狀況等因素，建立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辦理。為加強落實車輛配置機制，各市縣政府自109年度起，應於每年5月底前依本表格式查填上一年度相關資料並上載於各該市縣政府網站，俾利資訊公開透明以供各界參考。

2. 本表查填範圍不含大客車與「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中央購車要點第2點第1款所定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之專用車、特種車、代用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

3. 本表租賃車輛僅以「採每月特定日數或不特定日期租賃之特定車輛，每月租用日數達18日以上者，或未達18日，而該特定車輛於非約定使用日期無須或未交還出租人者」為